

合肥兴泰金融与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2026 年 7 月

合肥兴泰金融与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合肥兴泰金融与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拟采购 1 家律师事务所，为兴泰研究院及其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1 年。

二、服务要求

中选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需为兴泰研究院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 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要求出具合同修改稿标注版或出具《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3. 为公司的业务策划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公司草拟、制订重要项目的内部合规制度；
4. 应公司要求，参与公司高层会议、企业策划、商务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办理资信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预测和项目投资论证等非诉法律事务；
5. 应公司要求，就公司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应公司要求讲授法律知识，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制宣传、

教育、培训，每年原则上不少于两次法律实务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并提供培训课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培训主题需求。

7.帮助公司建立劳动合同、人事管理体系制度、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解答公司有关劳动法的问题，并协助公司处理劳动争议；

8.经公司特别授权，签署、送达或接收法律文书。

三、服务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响应方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二）响应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完全能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合格企业法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仅接受单一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采购主体，且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 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 以上资格条件, 需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报价要求

项目总预算(最高限价)不超过 22000 元。

五、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我方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总分为 100 分。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60分)	律所人员资质	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经办律师不少于 2 名, 每增加一人加 2 分, 本小项满分 4 分。 经办律师执业年限在 8 年(含)以上 15 年(不含)以下的, 每提供 1 人得 4 分; 律师执业年限在 15 年(含)及以上每提供 1 人得 6 分, 本小项满分 16 分。 注:	0-20 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号码。 2.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响应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及经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或聘用时间为准），响应人拟委派的律师具有政府部门、国企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代理案件业绩除外），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律师姓名、服务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3. 同一合同甲方的多份业绩只计一次。	0-10 分
	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服务方案、日常工作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其他增值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需确定日常主要对接律师为律师团队主任律师或主要负责律师。律师团队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实的服务方案。需对反馈及时性进行说明，对合肥兴泰金融与创新研究院	0-30 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关审查事项原则上在 2 日内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对重大或复杂的事项,原则上在 3—5 日内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优的得 $20 < F \leq 30$ 分,良的得 $10 < F \leq 20$ 分,一般的 $1 \leq F \leq 1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价格分 (40 分)	响应人有效响应报价(含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当有效响应报价高于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 = $40 - (\text{响应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3$; 当有效响应报价低于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 = $40 - (\text{响应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		

六、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一)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二) 评审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三) 评审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软件园)二期 G3 栋 C 座 902 室;

(四) 提交方式: 响应方可选择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两种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现场送达的,应将文件直接送至采购人联系人处;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应选择可确保时效性的快递服务(快递送达以评审地点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延误导致逾期送达的责任由响应方自行承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响应文件均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评审地点,响

应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经理

电 话：0551-63757701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软件园）二期 G3
栋 C 座 902 室

邮 箱：335317228@qq.com

合肥兴泰金融与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承诺函

致: 合肥兴泰金融与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报价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等,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我方承诺除非比选文件另有约定, 我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